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503执41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河北邢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寺支行，住所地邢台市信都区龙泉寺乡龙泉寺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1105911564D。

法定代表人：李鹏，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朱志坤，女，1964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市信都区在水一方小区16-1-502。

被执行人翟志敏，男，1968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市信都区在水一方小区16-1-502。

被执行人翟彦辉，男，1988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市信都区在水一方小区16-1-502。

本院在执行河北邢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寺支行与朱志坤、翟志敏、翟彦辉借款合同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朱志坤、翟志敏、翟彦辉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该义务。本院于2021年2月19日以(2021)冀0503执4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翟志敏名下坐落于桥西区新兴西大街8号在水一方小区16号楼5层1单元502、-1层04地房产一处(邢房权证桥西字第192613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翟志敏名下坐落于桥西区新兴西大街8号在水一方小区16号楼5层1单元502、-1层04地房产一处(邢房权证桥西字第19261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会 军
审 判 员 吴 银 梁
审 判 员 徐 延 革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本案与本案对无另

法 官 助 理 李 超 超
书 记 员 李 千